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名胡凤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胡凤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审核，胡凤香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经审核，胡凤香女士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聘任胡凤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冠芳、张涛、喻超

2018 年 2 月 6 日